

文档编号	BJDS-HLWDSJ-WSSB-YHC ZSC-20150727
版本号	V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分税种明细申报

用户操作手册
(纳税人)

版权声明

本档版权归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或传播本档的一部分或全部。

Copyright ©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 BEIJING E-LANXUM CO. LTD.

All Right Reserved

This document is proprietary to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 BEIJING E-LANXUM CO., LTD., which regards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s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copied, translated, or reduced to any electronic medium or machine readable form,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 BEIJING E-LANXUM CO., LTD.

版本记录

版本号	变更内容概要	编制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1.0	建立本文档	王允香/20150724	张静/20150727	

目录

1	文档说明.....	5
2	登录客户端.....	5
3	“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申报缴款、企业所得税缴款、个人所得税申报缴款、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申报缴款”操作说明.....	7
4	其他税种说明.....	12

1 文档说明

本文档用于指导用户对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无税申报的使用和操作。

2 登录客户端



双击  图标，运行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客户端，进入登录界面，输入计算机代码和密码(或者用证书方式登录)，如下图：



单击【登录】按钮，进入到北京互联网地税局主页，如下图：



点击“纳税申报”磁贴，会弹出税种登记页面（如下图），此页面操作方法详见 http://images.tax861.gov.cn/hlwdsj_wwym/help.html。



完成税种登记确认后，可见下图页面。请在此页面中，对您已确认的每个税种，在相应税种的申报模块中，进行有税或无税申报。



3

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缴款
企业所得税缴款
个人所得税申报缴款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申报缴款

(适用于上述税(费)种的分税种有
税申报缴款、分税种无税申报以及
营业税及附加的减免税申报)

模块操作说明

点击

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缴款
企业所得税缴款
个人所得税申报缴款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申报缴款

(适用于上述税(费)种的分税种有
税申报缴款、分税种无税申报以及
营业税及附加的减免税申报)

磁贴后，可进入如下页面：

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申报缴款

计算机代码: 01002070

正常信息

告知发生日期	告知事项标题	反馈

非正常信息

告知发生日期	告知事项标题	反馈

- 分税种有税申报缴款(Y)
- 分税种无税申报(N)
- 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减免申报(I)
- 核对税务登记信息(L)
- 关闭(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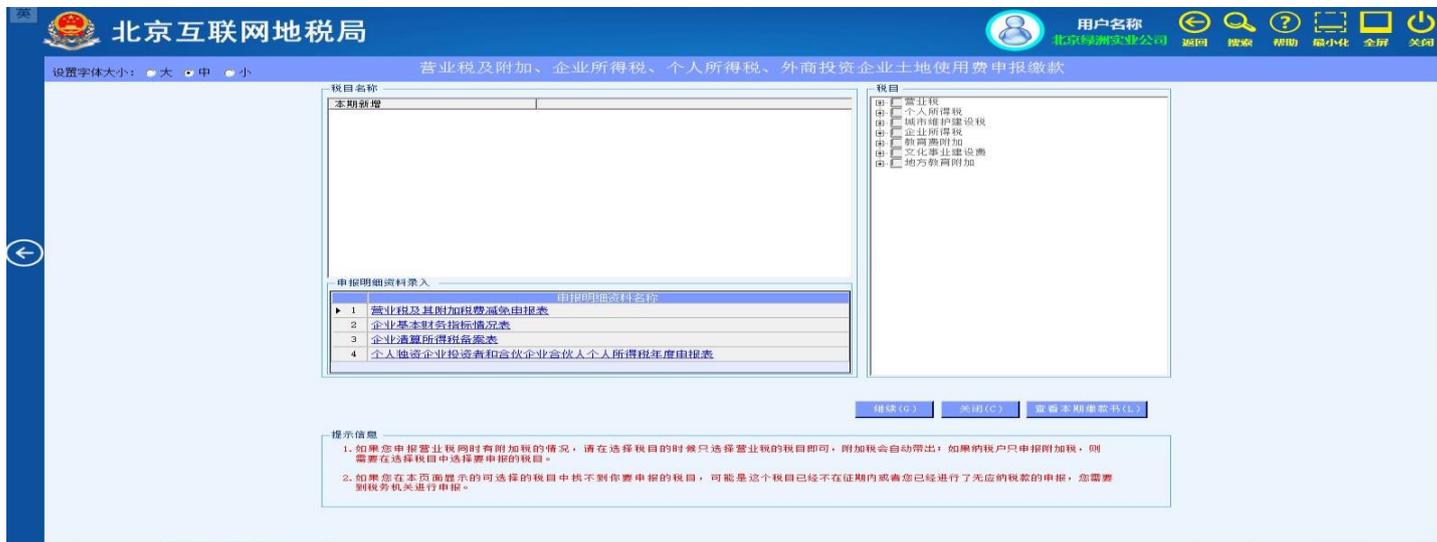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如果本期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存在一个或多个税(费)种有应纳税款,请点击“分税种有税申报”。
- 2.如果本期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存在一个或多个税(费)种无应纳税款,请点击“分税种无税申报”。

您本期确认的应申报税种中上述哪个税种有税的,请点击 **分税种有税申报缴款(Y)** 按钮进行申报,哪个无税的请点击 **分税种无税申报(N)** 按钮进行申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① 有税申报

点击 **分税种有税申报缴款(Y)** 按钮,可进入如下页面:



选择应申报税目后，点击“继续”按钮。

如您本期自行申报生成的缴款书存在未缴款的，系统会弹出提示（如下图），请您在征期内完成税款缴纳。点击“继续”按钮，可继续进行申报。



如您本期自行申报的税款不存在未缴款记录的，不会出现上述提示，系统页面如下：

申报日期: 2015-07-3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纳税人信息

税务计算机代码: 01002070 单位名称: [REDACTED]

缴款银行帐号: [REDACTED] 缴款银行名称: [REDACTED]

税款信息

税款类型: 正常

税目代码	税种名称	税目名称	税率/计税基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	实际缴税额	操作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	0.00	0.00	删除

合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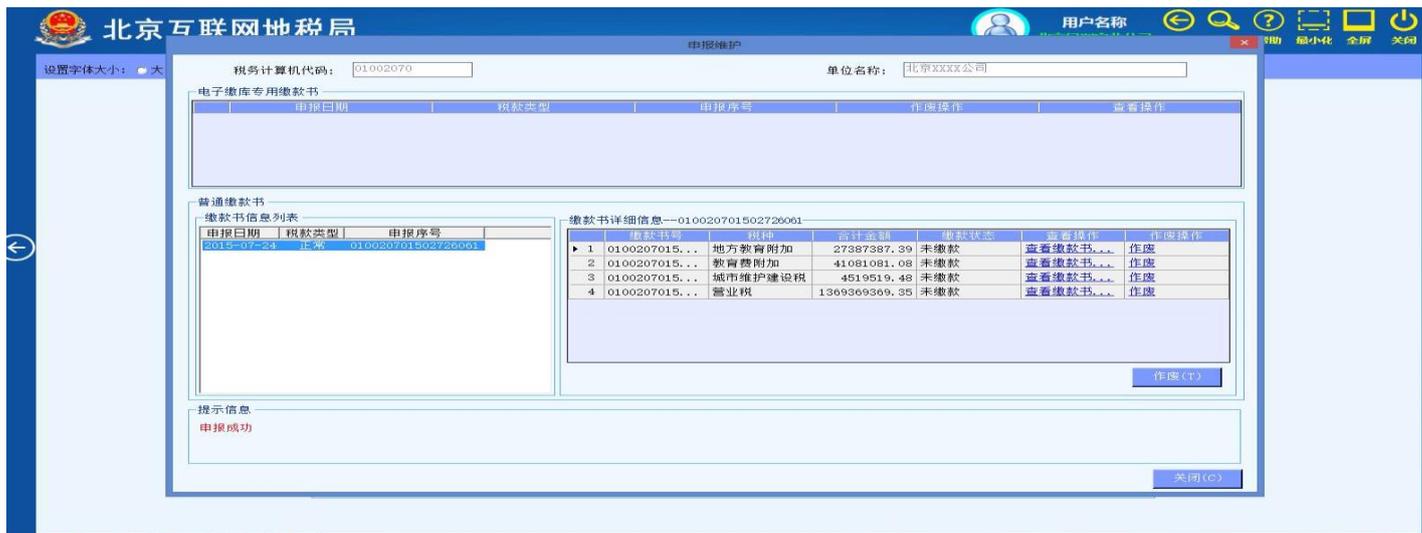
打印 保存并生成缴款书(S) 关闭(C)

注意事项

1. 对于货车类和客货两用车的货车部分，课税数量填写的是货车的吨数。
2. 当选择申报的税目为个人所得税时，课税数量填写人数。
3. 申报客车时，计税金额填写车辆数。
4. 印花税款类型选取为“委托代征”，且“印花税”税目中选择【本月税款】的，仅限于印花税代征或代售单位按次缴纳本月税款。

填写申报信息后，申报信息可打印。点击“保存并生成

缴款书”按钮，可生成缴款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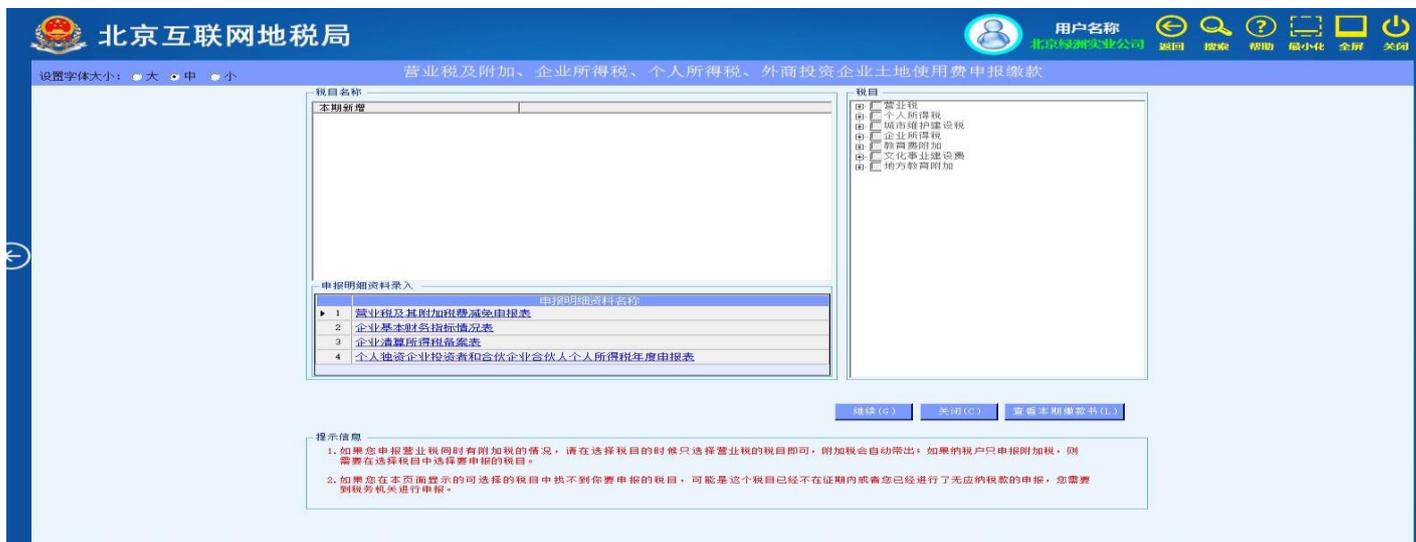


点击“缴款书详细”栏中的 **查看缴款书...** 可打印缴款书，三方协议实时缴税户可以划款。

点击“缴款书详细”栏中某税种后的 **作废**，可对此本次申报信息中的此税种信息进行删除

点击“缴款书详细”栏下方的 **作废(T)** 按钮，会删除本次申报记录。

点击“关闭”按钮，可回到有税申报的初始页面，如下图：



如想退出此页面，可点击“关闭”按钮。

② 无税申报

点击 **分税种无税申报(N)** 按钮，可进入如下页面：

设置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申报缴款

无应纳税（费）款申报表

计算机代码: [] 单位名称: 北京XXXX公司

申报所属日期: 2015-06-01 至 2015-06-30

申报原因: 受经济大形势、行业市场影响暂无营业收入

其他原因描述: []

税种: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我单位（或个人）上述勾选的地方税、费本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为零。
我确认以上申报内容真实可靠，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申报。

打印(P) 保存(S) 删除(D) 关闭(C)

申报明细资料录入

	申报明细资料名称
1	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减免申报表
2	企业基本财务指标情况表
3	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4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提示信息
您本期已经做了无应纳税款申报。
如果您要做有税申报，请单击返回按钮并选择有税申报。

选择申报原因（选择其他原因的，需进行原因描述）后，勾选需要进行无税申报的税种，点击“保存”。

点击“删除”按钮，可删除本期本模块中的无税申报信息。

★本模块的无税申报，一个征期只能做一次。申报时请将本期全部需要做无税申报的税种都勾选。

★如要对本期已进行过的无税申报进行修改，可先点击“删除”按钮，删除已申报信息，删除成功后，可重新

进行本模块的无税申报操作。

4 其他



(1) 模块操作说明详见

http://images.tax861.gov.cn/hlwdsj_wwym/help.html。

(2)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的申报方式不变，请在原模块中进行。